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杰设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汇杰设计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财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睿、张伟、肖陆平、肖久灵、单雨薇、黄昊、李思昊 7 人组成，其中周睿、张伟、肖陆平 3 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周睿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财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

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辅导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保持不变。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汇杰设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捷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良	董事
4	余凯	董事、副总经理
5	储守成	董事
6	杨鹏	董事
7	刘军	监事会主席
8	罗坚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孙凯峰	职工代表监事
10	彭秀莲	董事会秘书
11	李思思	财务负责人
12	范晋萍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3	侯杏	总经理助理
14	文凯	总经理助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财信证券主要采取了访谈、日常督导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2、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每月标准化问题清单及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定期询问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3、指导辅导对象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筹备

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财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的问题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解决情况：

公司已初步遴选 2 名独立董事。后期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意愿结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在北交所申报前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2、公司制度需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目前仍然沿用其新三板挂牌时建立的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一方面，汇杰设计没有建立符合北交所要求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必要制度；另一方面，汇杰设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需根据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辅导公司已制定北交所上市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初稿，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财务规范性梳理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其财务存在部分规范性问题，如部分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少数内部控制环节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新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

4、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无自有房产，公司与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长沙市新开铺路滑油塘6号的建筑面积6,855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未报建建筑面积4,050.12平方米，产权面积2,804.44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权属归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行政划拨地，用途为可研、设计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760.21平方米，存在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系划拨用地，且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解决情况:

公司位于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滑油塘 6 号的经营场地面临的拆迁风险已撤销，后续公司拟继续与出租方沟通，获取承租土地和房屋报建相关审批文件；并测算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而搬迁的费用及对利润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间，财信证券持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关于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的问题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初步遴选 2 名独立董事。后期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遴选并结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在北交所申报前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2、公司制度需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目前仍然沿用其新三板挂牌时建立的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一方面，汇杰设计没有建立符合北交所要求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必要制

度；另一方面，汇杰设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需根据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方案：

为保证汇杰设计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拟在辅导验收前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

3、公司财务规范性梳理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其财务存在部分规范性问题，如部分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少数内部控制环节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解决方案：

公司初步制定修改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中得以验证，辅导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修改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要求。

4、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主要问题：

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之“4、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解决方案：

公司位于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滑油塘 6 号的经营场地面临的

拆迁风险已撤销，后续公司拟继续与出租方沟通，获取承租土地和房屋报建相关审批文件；并测算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而搬迁的费用及对利润的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

受行业及公司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9.82 万元，同比下滑 47.30%，实现净利润-2,036.15 万元，同比下滑 202.98%。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82 万元，同比上升 5.60%，实现净利润 24.12 万元，同比上升 103.54%，经营业绩已初步实现止跌，但仍未恢复至前期水准。

解决方案：

为改善经营效益，公司一方面聚焦项目全周期管理，加速推进在施项目验收进程，同时积极拓展优质新项目储备；另一方面推行全面预算管控，通过精细化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等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企业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周睿、张伟、肖陆平、肖久灵、单雨薇、黄昊、李思昊。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财信证券将继续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1、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睿)



(张伟)



(肖陆平)



(肖久灵)



(单雨薇)



(黄昊)



(李思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1月7日

